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9月7日（星期三）14:00 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7日
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7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，代表股份393,674,8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885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392,394,4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696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,280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3%。

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 选举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3,049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3,35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9%。

1.02 选举董振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3,044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3,34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34%。

1.03 选举刘兆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3,049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3,35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9%。

1.04 选举宋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3,044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



票数为 33,34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34%。

1.05 选举黄冠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3,049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3,35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9%。

1.06 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3,049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3,35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99%。

2、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01 选举熊焰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3,069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3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3,37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8%。

2.02 选举杨向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3,069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3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3,37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8%。

2.03 选举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3,069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3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3,37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8%。

3、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3.01 选举仲崇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3,064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3,365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23%。

3.02 选举高雪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3,069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3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3,37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8%。

3.03 选举黄仁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93,069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3%，当选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获得的票数为 33,37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168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3%；反对 5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46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87%；反对 5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1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3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67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1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3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67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1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3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

总数的 0.2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67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1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3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67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1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3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67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1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3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67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1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3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67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企业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1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3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67%；反对 1,1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当选的董事、监事获得的票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一半。其中议案 4 至议案 7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